

# 澎湖縣講美國民小學教育儲蓄戶實施辦法

112.03.07 臨時校務會議修訂

## 一、依據：

(一) 教育部 96.12.10 台國(一)字第 0960177664C 號函修正辦理推動學校教育儲蓄戶實施要點。

二、目的：為扶助經濟弱勢、家庭突遭變故學生，使其順利就學，以發揚「人溺己溺，人飢己飢」精神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三、照顧對象：本辦法照顧對象指下列家庭之一之本校在學學生：

(一) 低收入戶

(二) 中低收入戶

(三) 家庭突遭變故，致無法順利接受教育者。

(四) 前三款以外家庭，需要協助順利就學之特殊個案學生。

四、實施期程：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。

五、設立專戶：本校另行開立專戶儲存經費，其經費收支採代收代付方式，專帳管理，專款專用。(戶名：澎湖縣講美國民小學教育儲蓄專戶；帳號：

0240380003924；金融機構：台灣銀行澎湖分行)

六、經費來源：接受上級機關、校友、家長、各界善心人士捐款。

七、經費用途與補助標準(如附件)：

(一) 學校所獲經費用以補助第三點規定之照顧對象，協助其順利就學。捐款已指定用途者，則依其指定用途支用；指定用途之捐款若有賸餘，經徵得捐款者之同意得改作其他個案之補助。

(二) 個案若已接受其他經費補助，以不重複補助為原則，但其他補助仍無法解決其困難時，得依需要再予補助。

(三) 每一個案之補助標準最高新台幣**壹萬元整**，以能解決或減輕個案困難，使其順利就學為原則。

八、行政組織：本校設置「澎湖縣講美國民小學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」(以下簡稱本小組)，負責本校教育儲蓄專戶經費籌措、管理、開立收據、動支及將收支使用情形報請上級機關備查與其他相關業務推動事項。

(一) 本小組置委員五人，由學校教職員代表、家長代表、社區代表組成之(依各級學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組成及運作辦法，其中校外代表及任一性別委員人數，均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)。

1、召集人：張宏宇校長(教職員代表；男性)

2、總幹事：呂清文主任(教職員代表；男性)

3、委員：呂玉萍主任(教職員代表；女性)、邱惠玲(社區代表；女性)、王家豪(家長會代表；男性)。

(二) 業務承辦人：總務主任。

九、經費動支程序：校長及教職員工發現某個案學生需要協助，得提出補助之書面申請，經本小組審核通過後撥款補助；若家長發現某個案學生需要協助，亦得向校長及教職員工反映，並依規定程序申請。審核前得依需要，請導師協同相關人員進行家庭訪問並填寫訪視紀錄表。個案學生之導師得列席本小組會議陳述意見。

十、徵信

(一) 本校建立本專戶專屬網站(頁)或於教育部推動教育儲蓄戶網站，並於其上公布徵信資料：接受上級機關、校友、家長、校內善心人士主動捐款時，應於一個月內將捐贈人基本資料(捐贈者名稱或姓名、捐贈財物、捐贈年月及捐贈用途)及辦理情形公開徵信。

(二) 每學年度應定期上網公告經費收支及帳目，以昭公信。

(三) 公告內容應注意依資訊保護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一、捐款者之獎勵：依捐資教育事業獎勵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
十二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### 澎湖縣講美國民小學教育儲蓄戶補助標準

| 照顧對象           | 項目                   | 附繳證件        | 補助金額        | 備註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|
| 低收入戶)<br>證明文件( | 校外教學(遠足、畢業旅行)        | 申請表、領據      | 每次最高新台幣壹萬元整 |    |
|                | 父母任一方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   | 申請表、領據、醫師證明 | 每次最高新台幣壹萬元整 |    |
|                | 父母任一方因天然災害而住院者(不滿7日) | 申請表、領據、住院證明 | 每次最高新台幣陸仟元整 |    |
|                | 父母任一方因天然災害而住院者(逾7日)  | 申請表、領據、住院證明 | 每次最高新台幣捌仟元整 |    |
|                | 父母任一方死亡者             | 申請表、領據、死亡證明 | 每次最高新台幣壹萬元整 |    |
|                | 父母任一方失蹤六個月以上         | 申請表、領據、報案證明 | 每次最高新台幣壹萬元整 |    |

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|
|                 | 父母任一方入獄服刑、遭裁員、資遣、強迫退休 | 申請表、領據      | 每次最高新台幣捌仟元整 |  |
| 中低收入戶)證明文件(     | 校外教學(遠足、畢業旅行)         | 申請表、領據      | 每次最高新台幣捌仟元整 |  |
|                 | 父母任一方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    | 申請表、領據、醫師證明 | 每次最高新台幣捌仟元整 |  |
|                 | 父母任一方因天然災害而住院者(不滿7日)  | 申請表、領據、住院證明 | 每次最高新台幣陸仟元整 |  |
|                 | 父母任一方因天然災害而住院者(逾7日)   | 申請表、領據、住院證明 | 每次最高新台幣捌仟元整 |  |
|                 | 父母任一方死亡者              | 申請表、領據、死亡證明 | 每次最高新台幣壹萬元整 |  |
|                 | 父母任一方失蹤六個月以上          | 申請表、領據、報案證明 | 每次最高新台幣捌仟元整 |  |
|                 | 父母任一方入獄服刑、遭裁員、資遣、強迫退休 | 申請表、領據      | 每次最高新台幣柒仟元整 |  |
| 清寒或有需要者)相關證明文件( | 校外教學(遠足、畢業旅行)         | 申請表、領據      | 每次最高新台幣柒仟元整 |  |
|                 | 父母任一方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    | 申請表、領據、醫師證明 | 每次最高新台幣伍仟元整 |  |
|                 | 父母任一方因天然災害而住院者(不滿7日)  | 申請表、領據、住院證明 | 每次最高新台幣伍仟元整 |  |
|                 | 父母任一方因天然災害而住院者(逾7日)   | 申請表、領據、住院證明 | 每次最高新台幣陸仟元整 |  |
|                 | 父母任一方死亡者              | 申請表、領據、死亡證明 | 每次最高新台幣壹萬元整 |  |
|                 | 父母任一方失蹤六個月以上          | 申請表、領據、報案證明 | 每次最高新台幣捌仟元整 |  |
|                 | 父母任一方入獄服刑、遭裁員、資遣、強迫退休 | 申請表、領據      | 每次最高新台幣陸仟元整 |  |

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特殊個案 | 其它經澎湖縣大池國小國民小學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審核通過，條件足以補助者。 | 申請表、領據、相關證明文件 | 個案學生案件每次最高新台幣壹萬元整 | 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|